

102年地方政府特種考試試題及解答

四等考試

民法概要

功名文教機構

吳律師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甲賣出A屋於乙，契約成立後不久，A屋因地震滅失，甲因此無法將A屋交付予乙，然而甲因A屋滅失而同時自保險公司處取得新台幣八十萬元之保險金，試問：此時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

《答》

- 一、按民法第225條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害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又同法第266條復有規定，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前項情形，已為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 二、次按，民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是本題甲出賣其所有之房屋A予乙，嗣該屋因不可歸責於甲之地震而滅失，甲之使買受人乙取得該房屋所有權之義務顯給付不能，故依民法第225條第1項之規定，免為給付義務；至於，乙得依民法第266條第1項規定，免為對待給付；惟乙已為給付者，亦得依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 三、再者，甲之房屋出賣予乙，惟因不可歸責於甲之事由致給付不能。如前所述，甲依民法第225條第1項規定，免付給付義務，惟乙可否依第225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給付甲因A屋滅失而同時自保險公司處取得新台幣八十萬元之保險金？參以最高法院80台上2504號判例謂：『政府徵收土地給與出賣人之補償地價，雖非侵權行為之賠償金，惟係出賣人於其所負債務陷於給不能發生之一種代替利益，此項補償地價給價請求權，買受人非不得類推適用民法第二二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讓與。』準此，乙亦得類推民法第225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讓與該保險金，併予敘明。

二、抵押權於清償期屆至時，未受清償而實行抵押權，有幾種方法可供選擇？試各舉一例說明之。

《答》

按抵押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時，得實行抵押權處分抵押物，並得優先受償。其實行方法有三：(1)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2)訂立約取得抵押物所有權、(3)以其他方法處分。

一、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

- (一)拍賣之聲請：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
- (二)拍賣之性質：實務上認為拍賣係買賣之一種，即以債務人為出賣人，拍定人為買受人，執行法院僅係代表債務人立於出賣人之地位而已。惟因拍賣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民法第759條)，且拍定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與民法上之買賣仍屬有別。

(三)拍賣之效果：

1、對抵押權人之效果：

- (1)抵押物賣得之價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按各抵押權成立之次序分配之。其次序相同者，依債

權額比例分配之（民法第874條）。

(2)抵押權消滅：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者，該不動產上之抵押權，因抵押物之拍賣而消滅(民法第873之2)

(3)不足受償部分之債權，成為無擔保之普通債權。

2、對抵押人之效果：抵押物之所有權消滅。

3、對拍定人之效果：拍定人於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不待登記即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而已(民法第759條)。

二、訂立契約由債權人取得抵押物所有權

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為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所有權，但有害於其他抵押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78條)。例如同一抵押物上有多數抵押權存在，未經拍賣而由某一抵押權人以低於拍賣底價之價格，訂約取得抵押物所有權，將減損其他抵押權人就抵押物受償之機會，應不得為之。

三、其他處分方法：例如將抵押物出賣他人，以所得價金清償債務。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A)01.關於民法住所法律上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住所為戶籍法上之戶籍所在地

(B)得為確定管轄權之標準

(C)確定是否失蹤之標準

(D)得為確定債務履行地之標準

(C)02.下列何者不是羊的天然孳息？

(A)已排放之羊糞

(B)已剪取之羊毛

(C)已烹飪之羊肉

(D)已汲取之羊乳

(C)03.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屬於下列何種法人或團體？

(A)非法人團體

(B)財團法人

(C)社團法人

(D)公法人

(C)04.下列何者，為民法學說上所稱之「帝王條款」？

(A)正當防衛

(B)衡平原則

(C)誠信原則

(D)情事變更原則

(A)05.無權代理人責任之性質為何？

(A)無過失責任

(B)過失責任

(C)衡平責任

(D)中間責任

(D)06.關於「懸賞廣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廣告人對不知有廣告而完成廣告所定行為之人，不負給付報酬義務

(B)未定有完成行為期間之懸賞廣告，廣告人不得撤回

(C)懸賞廣告中不得聲明因完成廣告所定行為而取得專利權者，該權利屬於廣告人

(D)數人共同完成廣告所定行為時，由行為人共同取得報酬請求權

(C)07.下列關於無因管理之敘述，何者正確？

(A)無因管理乃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為他人管理事務

(B)管理人開始管理時，雖能通知本人，管理人亦無庸加以通知

(C)無因管理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等候本人之指示

(D)無因管理人不得向本人請求清償其因管理所負擔之債務

(B)08.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給付不能時，債務人免給付義務，若因此給付不能之事由，債務人對第三人有害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權利，稱為：

(A)讓與請求權

(B)代償請求權

(C)代位權

(D)不安抗辯權

- (B)09.下列何種債權不得讓與？
- (A)罹於消滅時效之金錢債權 (B)退休金債權
(C)基於金錢借貸而生之債權 (D)基於買賣契約而生之金錢債權
- (C)10.有關清償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債務人之給付僅得由債權人受領，始生清償效力
(B)債務人之給付不論有無合於債之本旨，皆生清償效力
(C)債務若因清償而全部消滅，則其擔保亦同時消滅
(D)債務若因清償而全部消滅，債務人不得請求返還或塗銷負債字據
- (D)11.甲有一棟房屋，出賣於乙，雙方約定：乙得分 10 期支付價金，但一旦乙支付價金遲延時，甲得請求全部價金。乙遲付的價額達全部價金多少比例時，甲始得請求乙支付全部價金？
- (A)二分之一 (B)三分之一 (C)四分之一 (D)五分之一
- (A)12.甲向乙購買 A 皮包，雖經乙告知該皮包部分已經褪色，仍執意購買。隨後，雙方完成皮包及價金交付。翌日，甲以該皮包褪色為由，主張乙須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於契約成立時，明知A 皮包部分已褪色，故乙不負瑕疵擔保之責
(B)甲得請求更換另一同款式之皮包
(C)甲得解除契約
(D)甲不得解除契約，但得請求減少價金
- (D)13.甲與乙男約定：甲為乙男居間婚姻，成功後，乙男即應支付報酬。甲嗣後果然成功居間乙男與丙女結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對丙女有約定報酬一半的請求權
(B)甲對乙男有約定報酬的請求權
(C)若乙男已支付約定報酬予甲，得請求甲返還之
(D)甲就該約定的報酬並無請求權
- (B)14.所有權因定限物權致所有權之權能受到限制，一旦定限物權除去，所有權又回復圓滿之狀態。此所有權之特性稱為：
- (A)整體性 (B)彈力性 (C)永久性 (D)社會性
- (D)15.下列何種物權僅得依法律規定而發生？
- (A)抵押權 (B)動產質權 (C)權利質權 (D)留置權
- (A)16.供役不動產經分割者，不動產役權就其各部分仍為存續。此為不動產役權之何種性質？
- (A)不可分性 (B)從屬性 (C)優先性 (D)排他性
- (D)17.下列關於質權人實行質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必須債權到期 (B)原則上必須債務人給付遲延
(C)質權人在拍賣質物前，應通知出質人 (D)約定流質契約一律無效
- (A)18.地上權人於地上權消滅後，至遲應於下列何項期間取回其工作物，否則該工作物即歸屬於土地所有人？
- (A) 1 個月內 (B) 2 個月內 (C) 3 個月內 (D) 4 個月內
- (A)19.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聲請強制執行者，得就聲請前幾年內之利息優先受償？
- (A) 5 年 (B) 6 年 (C) 7 年 (D) 10 年
- (B)20.依我國民法，旁系血親的親等應如何計算？

- (A)由該計算的2人，回溯至彼此同源的始祖計算其世代，再將該2人所算之世代相減
- (B)由該計算的2人，回溯至彼此同源的始祖計算其世代，再將該2人所算之世代相加
- (C)由該計算的2人，回溯至彼此同源的始祖計算其世代，以1人之世代為標準
- (D)由該計算的2人，回溯至彼此同源的始祖計算其世代，再將該2人所算之世代相乘

(B)21.關於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未以書面為之，不生效力
- (B)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 (C)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 (D)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

(D)22.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稱為何種財產？

- (A)應有財產
- (B)無償財產
- (C)限定財產
- (D)特有財產

(A)23.遺產分割時，如將已到期但未經清償之債務，移歸其中一位繼承人承受時，在何種情況下，各繼承人對該債務可免除連帶責任？

- (A)經債權人同意
- (B)經全體繼承人同意
- (C)自遺產分割時起經過10年
- (D)自遺產分割時起經過15年

(C)24.拋棄繼承權者，就其所管理之遺產，於其他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開始管理前，應如何處理？

- (A)拋棄繼承權者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繼續管理之。但其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 (B)拋棄繼承權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繼續管理之
- (C)拋棄繼承權者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繼續管理之
- (D)拋棄繼承權者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繼續管理之

(C)25.甲乙為夫妻，膝下無兒女，甲之父母丙與丁均健在。某日，甲死亡，留下遺產100萬元。繼承人乙、丙、丁各可分得多少遺產？

- (A)乙30萬元，丙35萬元，丁35萬元
- (B)乙40萬元，丙30萬元，丁30萬元
- (C)乙50萬元，丙25萬元，丁25萬元
- (D)乙60萬元，丙20萬元，丁20萬元